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核销存货 11,955,586.29 元，核销应收账款 269,409.96 元，核销固定资产 300,877.98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44,275.00 元，共计 12,570,149.23 元。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核销资产共 34,324,234.52 元，其中核销存货

32,179,501.28 元,核销应收账款 980,393.34 元,核销固定资产 851,888.24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312,451.6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计估计及减值测试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18 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9,588,354.95 元,其中,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9,092,776.8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以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